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7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家鉸即許麗雀即許裔晨

代 理 人 陳永群（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乙○○○○○○○○○○自民國114年10月1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以下者；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863,716元，前於民國114

01 年6月18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112年
02 6月13日起至114年1月16日經營頤願生命禮儀，平均每月營
03 業額200,000元以下，現任職於台大舞廳擔任服務生，每月
04 收入約22,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未成年女兒扶養
05 費後，無力清償債務，願提出更生方案每月償還3,000元，
06 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主張其於112年6月13日至114年1月16日為消債條例所
09 定從事營業額每月200,000元以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消費
10 者，其餘時間為一般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
11 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
12 告等情，有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收入切
13 結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
14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4年8月22
15 日南區國稅臺南營所字第1142073840號函、本院民事紀錄科
16 查詢表在卷可憑，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前於114年6月18
17 日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18 份有限公司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本院
19 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50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20 堪可採信，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
21 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另依相對人陳報
22 預估對聲請人尚有合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本金、利息債權總
23 額為913,787元(甲○○○未陳報，以聲請人陳報之30,000
24 元計算)，是聲請人所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25 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

26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台大舞廳擔任服務生，每月收入約22,0
27 00元等語，有收入切結書可憑；另聲請人每月領有租金補貼
28 5,040元，有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8月28日南市都住
29 字第1141188045號函附卷可稽，爰以27,040元作為聲請人固
30 定所得之計算基礎。聲請人名下除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遠雄
31 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帳戶零星存款餘額外，未

01 見其他財產，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
02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
03 查詢結果表、存摺內頁可憑。

04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6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7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08 第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
09 8,618元，未成年女兒扶養費9,309元等語，審酌聲請人個人
10 必要生活費用未逾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
11 5元之1.2倍即18,618元，扶養費亦未逾以18,618元計算各扶
12 養人分擔數額，均屬適當。

13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難認有餘額，不足以負擔相對人格
14 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格上公司）提供60期、每月
15 5,035元之清償方案，況聲請人除格上公司外，尚有5家金融
16 機構債權人、1家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須清償，堪信聲
17 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聲請人陳
18 報願摺節支出，提供每月還款3,000元之更生方案，有聲請
19 人114年9月9日消費者債務清理陳報狀可參，堪認聲請人有
20 履行更生方案之意願。

2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有不能清償債
22 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
23 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4 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25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
26 據，自應准許。

27 五、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9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1日17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03 書記官 陳雅婷